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內幕消息公佈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2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6 年 2 月 4 日作出之公佈（合稱「**該等公佈**」）及本公司 2025 年年報以及該銀行就賠償予該銀行之金額提出異議而針對該聯營公司存檔之上訴。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14 日作出之盈利警告公佈（「**盈利警告公佈**」）。

繼該等公佈後，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該聯營公司現告知本公司，新加坡高等法院上訴庭（「**法庭**」）已於今天發出判決（「**該判決**」）及法庭已部分批准上訴並判決該銀行獲得約 76,100,000 坡元之金額。法庭亦判決該銀行獲得 50,000 坡元之上訴成本數額。

因此，董事會亦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有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可能錄得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約 126,000,000 港元，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則錄得溢利 3,000,000 港元。該聯營公司有足夠財務資源應對該判決，而本公司預期該判決結果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資產價值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繼盈利警告公佈及發出該判決後，根據本公司現有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可能錄得本公司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 570,000,000 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綜合溢利 199,000,000 港元。變動主要由於上述所佔聯營公司虧損及盈利警告公佈所述所佔合營企業虧損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有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司將於或約於2026年8月28日公佈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香港，2026年8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梁英傑先生及吳敏燕女士。

* 僅供識別